司法院項統計長一行
視察臺中高分院統計業務

【本刊臺中訊】司法院統計處項統計長毓雄、朱科長竹青及臺灣高等法院統計室闕科長惠瑜一行於日前蒞臨臺中高分院視察統計業務，由柴院長啓宸親自接待。

項統計長一行除審閱所有統計簿册及卡片記載外，並調取部份卷宗進行審查，詳細核對所記載是否詳盡確實等作業情形後，對該院統計主任余金月以及各同仁以審愼負責態度辦理統計業務，並以電腦操作編製月、年報表及計算法官辦案成績迅速確實等，予以嘉許，同時指示多項司法統計迫切需要的推展方針，期勉統計同仁共同努力，以使司法統計業務更加進步。（驥）

陳檢察總長涵視察雲檢
提示加強選舉查察工作

【本刊雲林訊】高法院檢察署依據「為督導各級法院檢察署加強執行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工作，以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訂定「中央公職人員選舉檢察機關加強執行查察工作淨化選舉風氣實施要點」、「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端正選風督導會報』暨『端正選風執行會報』要點」、「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加強查察賄選實施要點」、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各級檢察機關「分區查察聯繫中心」設置要點，檢送各有關單位，切實依照規定辦理。另訂有「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呈報行政院核定中，對於候選人之檢舉獎金為新臺幣一千萬元。檢舉獎金領取必須㈠所檢舉的對象須是候選人，㈡須秘密向檢察或是調查機關檢舉，㈢須於投票前或投票後十日內為之，在一審判決有罪即可先領一半，確定後再領另一半。

陳司長則希望各與會人員對選舉法規應詳加研讀，加強證據蒐集，對選舉案件起訴時具體求刑。劉檢察長則表示查證要確實勿受他人誤導，要讓社會大眾知道我們查察賄選的決心，並深信與會人士有能力完成此次選舉查察任務。林檢察長亦對選舉重點多所指示，並勉勵全力以赴。

座談會在雲林縣警察局就轄區治安狀況作專案報告及熱烈討論提案並交換意見後，於下午五時許圓滿結束。（柱）

雲林地院工作會報
轉達林院長訓示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九月份工作會報，於日前假該院二樓會議室舉行，該院雇員以上同仁及工友代表一百六十餘人參加。

會議開始，首先由陳院長丁坤頒發八十一年度員工子女考取大專院校者每人贈品一份，以資獎勵同仁奬，計有錄士班者有：魏婉琪、張桓文及謝孟欣等三人；考取國立師範學院者：陳勇男等二人；考取銘傳管理學院者：張素寧等二人；考取遠東工專者：張家騰一人。接著頒發該院九月份電腦中文輸入競賽測試績優同仁奬，計有錄事林碧珍等三人，該項競試每月舉辦一次，凡較前次測試每分鐘電打進步二十字以上者均在奬勵。

陳院長除聽取各單位工作報告，並指示有所指示外，特就其參加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動員戡亂時期法律修正後有關法律疑義研討會，司法院林院長蒞臨會場剴切訓示：㈠依有關規定愼重辦理被告羈押；㈡多運用緩刑制度；㈢妥適量刑，以發揮司法功能；㈣維護司法風紀，爭取人民信賴；㈤各地院積極爭取廳舍籌建用地，以奠定未來發展基礎等，逐一提示轉達，勉勵同仁切實遵行，尤對司法風紀問題，再三諄諄告誡，務必共同維護。至於該項動員戡亂時期法律修正後有關法律疑義研討會共四十六則法律問題研討決議，該院日前民、刑庭聯席會議，陳院長親自主持，曾逐題介紹檢討，有助於辦案。工作會報在最後臨時動議，經過討論作成決議後，圓滿結束。（實）

法國行政法院判決簡介

陳世民

法國行政法院及普通（刑事）法院審查行政命令違憲之案例二則：

第一則：Conseil d'Etat（諮政院）之行政命令違憲審查權：C. E. Sect. 26 juin 1959, Syndicat général des ingénieurs-conseils

事實：一八五四年五月三日一項參議院的決議曾授權行政部門得以命令規範殖民地的事務。因此一九四七年六月廿五日的總理命令即用以規範殖民地建築師行業。這一命令減輕建築師所負的責任並賦予其相當程度的獨佔權，但相對的却加重承攬人、供應商及工程顧問的責任，所以工程顧問總工會直接向諮政院對該行政命令提起撤銷之訴（le recours pour excès de pouvoir）（註一）

判決要旨：「依據一九四六年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〇四條之規定，在過渡時期，總理得頒布命令以執行一八五四年五月三日的參議院決議，而該命令並適用於殖民地。但在行使這種職權時，總理一方面要遵守適用於屬地的法律，另一方面也不得違反由憲法前言所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則，這些原則即使無法律規定，亦得拘束有制訂行政命令之權限的機關。」

「經綜合判斷之結果，一九四七年頒布的命令並無任何違法情況發生，因此原告之訴駁回」。

第二則：普通（刑事）法院之行政命令違憲審查權：T. C. 5 juillet 1951, Avranches et Desmarets

事實：一位農場的出租人（亦是所有權人）控告其承租人的兒子及女婿（Avranches 及 Desmarets）違法在其農莊上狩獵。被告則引用於一九四六年十月八日經 Mayenne 當省長（préfet）核可的農地定型化租賃契約（有行政命令之性質）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而辯稱以承租人親戚的身份應有狩獵權。但刑庭以該五十五條不得適用，故仍判處被告以罰金。

被告 Avranches 及檢察官均提起上訴，而省長却向上訴法院提出無審判權的抗辯，他認為契約五十五條違法與否應由行政法院審判，不過上訴法院駁回此項抗辯，因而省長向權限爭議法院（Tribunal des Conflits）請求確認審判權之誰屬。

判決要旨：「基於刑事法官所執行職務之本質，原則上在決定是否適用刑罰時，他有完整的審查權。因此非但可以詮釋法律、行政命令，同時也可以對做為追訴基礎或當做抗辯手段的行政命令做合法性與否的判斷。在這方面刑事法院並未受到任何限制，祇是在有關其他行政行為（如行政處分）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行政法院管轄，以符合權限分立之原則」。

「綜上所述，本件契約業經省長核定及公布，並符合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三日之法律規定，因而具有行政命令之性質，該管刑事法院審查其合法性與否，自無越權。所以本件權限衝突之抗辯不成立」。（註二）

註一：在法國行政訴訟法上，當事人如認為以總統、總理或部長等人之名義所制訂之命令有違法侵害其權益時，應直接向諮政院起訴。此時，諮政院即成為該訴訟之第一審及終審法院。

註二：本件雖然祇是行政命令違反「法律」與否的審查，但亦是指出刑事法院可以審查行政命令是否違憲，此乃依法行政原則（principe de légalité）當然之解釋。另外本件判決也指出民事法院原則上無此權限。

（作者任司法院專員）

法訓所安排學員參訪旅遊

【本刊臺北訊】司法官訓練所朱所長石炎自司法官班第三十一期開訓以來，為使潛心學業的受訓學員擴展胸襟視野，並適度調劑身心，為即將從事的司法工作奠立堅實根基，曾精心安排多項參觀訪問活動：七月九日之登山活動，全體學員在朱所長石炎的帶領下，冒雨走完全程，並登上九五峰、南港山、拇指山。七月十四日晚上赴國家音樂廳欣賞鄧雨賢紀念音樂會。七月二十三日訪問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瞭解世貿中心協助廠商獲取國外交易情報上的成就。八月十一日至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小油坑、苗圃等地遊覽。八月二十一日參訪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至明日世界觀看藍色星球影片，深刻體認環境保護為全球共同問題。九月十八、十九日更舉辦花蓮之旅，當時尚未結業的第三十期學員亦同行，除在太魯閣國家公園遊覽外，並拜訪慈濟功德會證嚴法師。學員認為這些充實的參訪活動，不僅抒解身心，更有豐碩的收穫，尤對該所細心安排，咸表感動。（慈）

雲院舉辦通譯訓練
加強通譯專業知能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陳院長丁坤鑑於所轄雲林地區仍屬農漁業社會，部分民眾既不識字又聽不懂國語，涉及法庭訴訟時唯賴通譯為之翻譯；為增進通譯人員專業學識及技能，以發揮通譯功能確保當事人訴訟權益，於日前利用每天開庭前上午八時至九時卅分時間，舉辦通譯在職訓練。

據悉，該院現僅通譯五人，不敷調配，不足部分則由錄事或執達員兼代，因而此次訓練對象除通譯外，尚包括全院錄事及執達員共計五十三人。講師由資深通譯簡啓明及李得志擔任外，另聘該院及嘉義地院退休資深優秀通譯石愛品女士及王登茂先生。渠等學驗俱豐，負責傳授通譯要領、技巧及心得，內容充實而切合實際，讓課甚受同仁歡迎，學習情緒高昂。咸信訓練成果必將豐碩而有助通譯功能之發揮，更能維護訴訟當事人權益。（熹）

啓事

本刊已全面採電腦作業，請讀者注意個人編號及訂閱之期數，以便日後續訂及變更地址時檢索。謝謝！

司法周刊發行部啓

法源資訊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㈠資料庫範圍：1.法規　2.各類解釋　3.判例要旨　4.裁判要

日・十月出版

月突利備
二您之必
強重書概
制要以念
議隨助法
爭附，
產

出版
段41
17481
32-0
戶

大法官——法律資料庫查詢系統

金氏電腦

（包青天律師作業管理系統-產品系列）

資料庫內容

名稱	輸入資料年度
法律條文	六法全書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16～77年
最高法院裁判要旨	16～80年
大法官會議解釋	1～298號
民刑庭總會決議	61～80年
法律問題座談研究結論	46～79年
相關資料：立法理由，修正理由，修正前本文，立法沿革，（施行、修正、廢止時間）	

系統特色

資料更新方式	何本系統有關之法條或判例更新後1月內，任即可透過數據機（MODEM）與本公司主機系統連線即時更新資料。
編輯功能	法律資料庫系統內含一全螢幕編輯系統，可將法條取出，編輯後再由印表機印出，或與包天律師作業系統整合，直接存入訴訟狀，提工作效率。
一般查詢方式	具法條別、字（釋）號、關鍵字、全文檢索等數種查詢方式並定期更新資料內容。
綜合實務查詢	可由法條查詢相關法規、判例、裁判、解釋、決議、法律問題。
智慧型全文檢索	匠心獨具的查詢方式，查詢速度比其他同級產品快5－10倍。

法律人的好幫手

只要輕鬆輸入"法律用語"本系統在幾十秒內幫您找到相關法規、判例、裁判、解釋、決議、法學著作等相關資料供您參考引用。

～節省您翻書找資料的時間並隨時掌握最新資料～

裝機、維護、教育訓練均由專業工程師到府服務

全省連鎖服務　台北：(02)597-2318,(02)597-9003　中區：(048)321-013　高雄：(07)380-4567